

# 三明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文件

明院学工〔2020〕1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三明学院第三届“三明之星” 优秀学生（团队）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内容与形式，充分展现“三明三康”育人成果，挖掘和塑造青年学生先进典型，体现我校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、积极进取的精神面貌，学校决定开展三明学院第三届“三明之星”优秀学生（团队）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为使评选活动更具有广泛性、代表性和权威性，学校成立校评审委员会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、学生工作部(处)、校团委、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党委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由学生工作部牵头，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实施，各二级学院设立初评工作小组，负责具体推荐评选工作。

### 二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(二) 参评学生(团队)需是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(不含2019级)。

### 三、评选条件

#### (一) 基本条件:

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三明学院学生行为规范要求, 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, 学习勤奋, 无补考重修情况, 诚实守信, 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#### (二) 特色条件:

大学时期在树立“三明”追求和守好“三康”底线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, 深受广大学生欢迎和敬佩, 在学生群体中特别有影响力和号召力。具体要求如下: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:

(1) 为保护国家、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安全, 不顾个人安危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或抢险、救灾、救人, 表现突出;

(2) 积极参与学校、社会重大活动并承担重要角色, 做出个人贡献, 在社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, 为学校争得荣誉;

(3) 党员、预备党员在班级或者其他学生组织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, 并在政治理论学习、思想素质培养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, 表现突出; 担任班级干部职务、学院学生组织或社团部长以上学生干部, 并在帮助和带动学生方面有突出事迹。

(4) 积极主动帮助他人、长期坚持做好人好事, 坚持勤

工助学、义工、志愿服务活动，义工时长必须达到二星级，成绩突出。

(5) 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和科学研究并取得突出成绩，在公开发行的学术、科研刊物上发表论文；

(6) 发明创造获得国家专利；

(7) 在各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；

(8) 在创新创业方面成绩突出，在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，或者积极投入创业实践，成效良好。

(9) 大学时期专业课（指该专业的通识课程、学科核心课程和制定专业选修课）的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，综合成绩在本专业名列前 5%；

(10) 在精神上自强不息，在压力、挫折、困难面前表现出顽强的毅力，勇于追求远大志向，并取得一定成绩。

#### **四、评选程序**

##### **（一）成立初评工作小组**

各二级学院设立初评工作小组，由各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牵头，成员由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师代表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组成，负责具体推荐评选工作。

##### **（二）候选人推荐、报送**

候选人（团队）由个人申请、辅导员审核、学院评议推荐。原则上各二级学院报送 3 名候选人，1 个候选团队。

请各二级学院广泛宣传、充分挖掘先进典型，经初评工作小组组织初评，在学院内公示三日，无异议方可报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候选人按要求填写三明学院第三届“三明之星”优秀学生（团队）报名表，撰写事迹材料（二到三千字左右的详细材料，需用 Word 文档制作排版，大标题用小二号黑体，小标题用四号宋体加粗，正文内容用小四号仿宋字体，正文行间距 24 磅），填写量化得分表，并附获奖文件、证书复印件、纯成绩排名表等相关支撑材料（均需辅导员审核签字）。所有材料要求有纸质版和电子版，所提供材料作为评选的参考依据。

1 月 13 日前各学院将评选材料：候选人（团队）推荐表（一式二份）、事迹材料、获奖文件、证书复印件、纯成绩排名表、学院推荐人汇总表等材料（均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），以及个人证件照（电子版）、个人（团队）生活照（2 张，非艺术照、高像素，电子版）报学工处管理科（南区学生活动中心 224）。电子版发送至王家健老师办公平台。

各二级学院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评选材料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### （三）评审

评审委员会通过查阅事迹材料和支撑材料，对各二级学院推荐人进行评审。

#### （四）确定获选人

评审委员会经过审议和评定，确定一定数量的候选人和候选团队建议名单，进行校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。

### 五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三明学院“三明之星”评选活动是学校坚持以校训精神为核心，广泛开展“三明三康”育人活动，切实增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、有效性和吸引力、感染力的有效载体。各二级学院要提高认识、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，依据评选范围和条件，遵循实事求是、好中选优的原则，认真做好推荐对象的考察、审核工作，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，核实其先进事迹，确保推选优秀的校训精神代言人，保证评选活动圆满成功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动员。要通过专题会议、网站、宣传栏等多种有效形式，在学院内广泛宣传评选精神，加大宣传、发动的范围，开创良好的舆论环境，提高评选活动的被认同度和知晓度，引导广大师生理解、支持并积极参与评选活动。

（三）大力弘扬先进。要主动发现、挖掘典型，宣传优秀事迹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健康成长成才。提炼三明学院“三明之星”荣誉称号获得者的先进事迹，充分利用报纸、橱窗、专题专访、报告会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先进典型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价值追求，扩大先进典型影响力，促使在

全校范围内形成学习先进、崇尚先进、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保证公平公正。坚持实事求是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严格执行评选的有关规定和量化标准，组织好在全体师生中的公示工作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增强评选透明度，确保评选结果能够真实反映学生的先进性和全体师生的意愿。

（五）评选教育结合。要把评选“三明之星”与培育、树立当代大学生先进典型有机结合起来，充分发挥优秀学生典型在学风建设和校风培育中的作用，形成健康向上的校园氛围。

评选细则见附件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0年1月3日

